

证券代码：833805 证券简称：森诺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01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08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亮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01月21日使用名下自有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权证号：临房权证河东区字第000471145、土地证号：临河国用2016第0091号）及地上附着物（如职工宿舍、职工食堂、污水处理设备等）一并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贷款金额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01月21日至2018年

01年17日，现因借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规模，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续贷，贷款金额2300万元，贷款品种为抵押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森诺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2日